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各區承辦人
電話：1999分機6409、6439
傳真：27222481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工字第10238439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（機關）提供同仁使用停車場（格）收費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2年8月23日府授交治字第10231016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貴校（機關）之停車空間均應收費管理。收費標準自行參考鄰近之機關學校或公有路外停車之標準，依各校實際情形自行訂定。營運模式原則以月租為主，情況特殊之學校（機關）應個案專簽報府，以符公平。另停車收入繳庫之相關事宜，將研議後通函辦理。
- 三、針對校園內停車樣態，規範如下：
 - （一）校園內法定停車位，亦未影響學生活動空間者，一律收費。
 - （二）校園內非法定之停車空間（即利用空餘空間停車者），亦未影響學生活動空間者，一律收費。
 - （三）校園內法定停車位，但有影響學生活動空間者，因校園空間應以學生活動需求為主體，故應不提供停車，並由



學校檢討法定停車位之移設。

(四)校園內非法定之停車空間，且影響學生活動空間者，應將空間全面釋出，回歸學生使用。

四、以上停車態樣及收費原則將納入本局103年度內部控制項目，請貴校（機關）確實遵照辦理，又本局將於2個月後調查實際辦理情形，並依調查結果另案簽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臺北府/09/03交	交
08:24:48	章

 許月紅

批：一、於相關重要會議上宣導收費事宜。
二、另研議相關收費措施。

事務組 張懷錦
0903/1500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各區承辦人
電話：1999分機6409、6439
傳真：27222481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工字第10239891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府102年8月23日號函影本1份(398913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重申 貴校（機關）提供同仁使用停車場（格）收費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2年8月23日府授交治字第10231016700號函及本局102年9月2日北市教工字第10238439400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按財政部97年5月13日台財庫字第09703038150號函示：「…為使員工停車徵收使用規費實務上利於執行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得依下列原則，本於權責予以減徵或免徵：（一）服勤地點無便利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可到達者。（二）機關性質特殊，有安全之考量者。（三）機關學校就停車收費所負擔之行政成本高於停車費之收入者。（四）機關學校外路邊停車未收費者。（五）其他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者。…各地方政府得本於地方自治，自行參酌前項原則辦理。…」，再按本府102年2月5日第1718次市政會議主席裁指示：「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除機關學校員工及長期購買停車月票用戶，適度提供優惠外，本府各機關學校之停車場應採取收費之機制」。基上，本案業





裝



訂

線

經本府交通局專案簽奉市府102年8月9日核示，並以本府102年8月23日上開號函轉知本局據以102年9月2日北市教工字第10238439400號函（計達）請所屬機關學校照辦有案，重申旨案應依核示事項辦理，隨文檢送本府102年8月23日前揭號函影本1份。

- 三、另學校基於校務發展、公務需要，應該在避免影響學生教學活動及優先保留公務停車空間前提下，提供同仁停車，故貴單位本責准予洽公或公務「臨時停車」並不屬於本案收費範疇。
- 四、至本市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，建請逕上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pma.taipei.gov.tw>）「/業務服務/停車收費資訊/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(含委外)月票(含里民優惠)資訊」下載瀏覽參辦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2013-09-12 交 許月紅
08:41:35 章